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卢卫芳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蔡宝昌先生、胡峰先生、王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766,990.78 元，同比下降 2.97%，利润总额 158,701,874.87 元，同比上涨 7.4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815,760.84 元，同比增长 7.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439,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80,439,068.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66.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董事会同意根据《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若届时授信额度超过该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720.94 万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增加投资，项目总投资由 35,862.00 万元调整为 49,074.38 万元，以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结合相关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生产，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订《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其他条款不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刘忠良先生、吴建明先生、孔晓霞女士、朱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刘江峰先生、郝岚女士、王锦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